

# 刘项屠城史事辨正<sup>\*</sup>

王子今

**摘要** 一般认为，楚汉项刘之争以项败刘胜的结果告终乃因“项羽之暴，沛公之明”，即项羽多次杀降屠城，性格暴戾，行为残虐，而刘邦却较宽厚。然而事实证明，屠城杀降在秦汉时为普遍现象，项、刘亦曾联合行动，且刘邦之杀屠行为比之项羽有过之而无不及。

**关键词** 刘邦 项羽 杀降 屠城

**中图法分类号** K232

秦亡后，刘邦项羽两个军事集团百战厮杀，虎争天下。最终刘邦以弱胜强，于垓下决战逼杀项羽，建立了西汉王朝。楚汉相争，项羽以威震天下的强大军势却终于败亡，其原因，成为历代史学家辛苦探求与论争的热点。

一些学者把项羽失败的原因归结为其性格的暴戾与行为的残虐。

有人说，除了政治方向的原因外，“又因其残暴好杀，致使众叛亲离，日益孤立，落了个四面楚歌的可悲下场。”<sup>①</sup>有的学者也认为，“残忍暴虐”，是项羽“终至由优势转为劣势，最后兵败被杀”的主要原因之一。<sup>②</sup>有的学者又把项羽的有关行为判定为“对秦作野蛮氏族部落的复仇”。<sup>③</sup>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写道：“子羽暴虐，汉行功德；愤发蜀汉，还定三秦；诛籍业帝，天下惟宁，改制易俗。作《高祖本纪》第八。”刘邦的王业，在于“诛籍业帝，天下惟宁”，灭秦之功竟受到忽视。而项羽则受到“暴虐”的批评。其人生事业的成与败，司马迁总结为：“杀庆救赵”，<sup>④</sup>诸侯立之；诛婴背怀，天下非之。”大约司马迁所说的“暴虐”，主要表现是所

谓“诛婴背怀”，即处死秦降王子婴和背弃义帝楚怀王。

对于入关中后对秦王子婴的态度所表现的刘邦的怀柔手段和项羽简单的复仇主义政策的对比，王夫之《读通鉴论》也曾经写道：“项羽之暴也，沛公之明也！”

处死秦降王子婴，实际上也是一种杀降行为。反映所谓“项羽之暴”的，还有司马迁在《史记》中记录的另一起严重的杀降事件，即项羽在新安坑杀20余万秦降卒事。《项羽本纪》记载，钜鹿之战后，项羽受降，以秦兵为前队，进军关中。然而不久就发生变故：

到新安。诸侯吏卒异时故繇使屯戍过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及秦军降诸侯，诸侯吏卒乘胜多奴虏使之，轻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窃言曰：“章将军等诈吾属降诸侯，今能入关破秦，大善；即不能，诸侯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诸侯微闻其计，以告项羽。项羽乃召黥布、蒲将军计曰：“秦吏卒尚众，其心不服，至关中不听，事必危，不如击杀之，而独与章邯、长史欣、都尉翳入秦。”于是楚军夜击坑秦卒二

\*收稿日期：1998—05—21

十余万人新安城南。

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项) 羽诈坑杀秦降卒二十万人于新安。

《史记·黥布列传》也记载：

项籍之引兵西至新安，又使（黥）布等夜击坑章邯秦卒二十余万人。

《史记·淮阴侯列传》也写道：

三秦王为秦将，将秦子弟数岁矣，所杀亡不可胜计，又欺其众降诸侯，至新安，项王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唯独（章）邯、（司马）欣、（董）翳得脱。

《史记》其他几则反映杀降行为的文字，又见于《高祖本纪》，如：

宛，大郡之都也，连城数十，人民众，积蓄多，吏人自以为降必死，故皆坚守乘城。

“吏人自以为降必死”，似乎可以说明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杀降可能是相当普遍的情形。<sup>⑤</sup>刘邦数项羽凡“罪十”，其中三条说到杀降：

又强杀秦降王子婴，罪五。

诈坑秦子弟新安二十万，王其将，罪六

.....

夫为人臣而弑其主，杀已降，为政不平，主约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无道，罪十也。

不过，这只能看作一种政治宣传文辞，例如对于新安坑秦降卒一事，当时“来见项羽至鸿门，谢曰：‘臣与将军戮力而攻秦，将军战河北，臣战河南’”（《史记·项羽本纪》）的刘邦，是没有理由批评项羽的军事策略的，而且所谓“诈坑秦子弟新安二十万，王其将”，并不仅仅是对杀降的指责，也发泄了对所谓“为政不平”的不满。

其实，对“强杀秦降王子婴”，《史记·高祖本纪》先有记载：“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降轵道旁。诸将或言诛秦王。沛公曰：‘始怀王遣我，固以能宽容；且人已服降，又杀之，不祥。’乃以秦王属吏。”“诸将或言诛秦王”，司马贞《索隐》：“《楚汉春秋》曰：‘樊噲请杀之。’”可见，不杀秦王子婴，反映刘邦政治策略的成熟以及杀降“不祥”的神秘主义观念的作用，并不能体现刘邦本人及其军事

集团的文化资质显著高于项羽。

其实，从史籍记载可以看到，刘邦也多有“人已服降，又杀之”的行为记录。例如《史记·高祖本纪》记载：

赵利守东垣，高祖攻之，不下。月余，卒骂高祖，高祖怒。城降，令出骂者斩之，不骂者原之。

“斩之”与“原之”虽然有所区别，但是在“城降”的情况下又“令出骂者斩之”，显然也是一种杀降现象。

顾颉刚先生曾经在《司马谈作史》一文中写道：“《史记》一书，其最精彩及价值最高之部分有二，一为楚、汉之际，一为武帝之世。武帝时事为迁所目睹，其史料为迁所搜集，精神贯注，光照千古，如书家之作‘一笔书’然。《封禅》、《平准》、《酷吏》诸篇在当日为‘谤书’，而在今日则为最宝贵之真实历史记载。若楚、汉之际，当为谈所集材。谈生文帝初叶，其时战国遗黎、汉初宿将犹有存者，故得就其口述，作为多方面之记述。此一时期史事之保存，惟谈为当首功。其笔力之健，亦复震撼一世，叱咤千古。”除了“生龙活虎，绘声绘色”，表现出“文学造诣之高”而外，“其史学见解之深辟又可知”。<sup>⑥</sup>

秦末战争及楚汉战争史事记述最为生动的，是项羽、刘邦的军事活动，其中有些文字，确实体现出“史学见解之深辟”。

例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为刘邦分析形势时说：

项王所过无不残灭者，天下多怨，百姓不亲附，特劫于威强耳。名虽为霸，实失天下心。故曰其强易弱。今大王诚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诛！

所谓“项王所过无不残灭者”，似乎可以与《史记·田儋列传》所谓“(项王) 所过者尽屠之”联系起来理解。《史记·高祖本纪》也写道，“(项羽) 屠烧咸阳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可以说，“项王所过无不残灭”其最典型的史例，当是屠城。

有的学者在分析楚汉战争刘胜项败的原因时，就引用了韩信这番话，并且指出：“在战争中除了个别情况下，刘邦很少屠城，故有‘忠厚长者’之称。项羽于国计民生一无建树，在战争中又有许多过分残暴的行动，如杀降、屠城等，

带有很大的破坏性。”<sup>⑦</sup>

其实，《史记》数处记录项羽屠城事，然而仅计有3例，即屠城阳、屠咸阳、屠齐地所得城：

(1) 项梁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屠之。（《项羽本纪》）

楚独追北，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屠之。（《高祖本纪》）

沛公与项羽北救东阿，破秦军濮阳，东屠城阳。（《秦楚之际月表》）

(2) 楚人已屠关中。（《秦始皇本纪》）

诸侯兵至，项籍为从长，杀子婴及秦诸公子宗族。遂屠咸阳。（《秦始皇本纪》）

项羽引兵西屠咸阳。（《项羽本纪》）

项羽遂西，屠烧咸阳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高祖本纪》）

至关中，诛秦王子婴，屠烧咸阳。（《秦楚之际月表》）

项羽救钜鹿，枉矢西流，山东遂合从诸侯，西坑秦人，诛屠咸阳。（《天官书》）

项王与诸侯屠烧咸阳而去。（《萧相国世家》）

项羽既存赵，降章邯等，西屠咸阳。（《田儋列传》）

(3) 项王遂烧夷齐城郭，所过尽屠之。（《田儋列传》）

对于项羽的“屠城”记录，其实可以作进一步的历史分析。我们可以看到，(1)“屠城阳”是项羽与刘邦共同的行为；(2)“屠咸阳”也是诸侯联军共同的行为，当然项羽是主要决策者，但是作为诸侯军事联盟成员之一的刘邦集团，严格说来，其实也是这一行动的实际参与者。据《史记·高祖本纪》，汉元年十二月，“项羽遂西，屠烧咸阳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四月，兵罢戏下，诸侯各就国，汉王之国，项王使卒三万人从，楚与诸侯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史记·樊郦滕灌列传》也记载：“项羽入屠咸阳，立沛公为汉王。”也就是说，“屠咸阳”时，刘邦仍在项羽指挥下的诸侯联军之中。可能正因为如此，刘邦数项羽十条罪状中，并没有指出“屠咸阳”事，只是说：“怀王约入秦无暴掠，项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财物，罪四。”（《史记·高祖本纪》）那么，其实刘邦可以谴责项

羽之残暴的，应当只有(3)“屠”“齐城郭”一事。

可是，从司马迁《史记》中可以看到，刘邦所指挥的部队，屠城的记录却不胜枚举。刘邦初起事时，就曾经以“屠沛”相威协，迫使沛人反秦。《高祖本纪》写道：

刘季乃书帛射城上，谓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虽为沛令守，诸侯并起，今屠沛。沛今共诛令，择子弟可立者立之，以应诸侯，则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无为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杀沛令，开城门迎刘季。

而刘邦确实屠城的实例，又有：

南攻颍阳，屠之。（《高祖本纪》）

沛公将数万人已屠武关。（《秦始皇本纪》）

从攻项籍，屠煮枣。（《樊郦滕灌列传》）

围项籍于陈，大破之，屠胡陵。（《樊郦滕灌列传》）

刘贾军从寿春并行，屠城父。（《项羽本纪》）

刘贾入楚地，围寿春，汉王败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马周殷举九江兵而迎武王，行屠城父。（《高祖本纪》）

大司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举九江兵，随刘贾、彭越皆会垓下。（《项羽本纪》）

十一年春，故韩王信复与胡骑入居参合，距汉。汉使柴将军击之。……柴将军屠参合，斩韩王信。（《韩信卢绾列传》）

击陈，屠马邑。（《绛侯周勃世家》）

燕王卢绾反，（周）勃以相国代樊哙将，……屠浑都，破绾军上兰。（《绛侯周勃世家》）<sup>⑧</sup>

当然，刘邦军参与屠城事件，如：

项梁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屠之。（《项羽本纪》）

楚独追北，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屠之。（《高祖本纪》）

沛公与项羽北救东阿，破秦军濮阳，东屠城阳。（《秦楚之际月表》）

也是不宜忽视的屠城的记录。

看来，刘邦攻宛时，宛人“自以为降必死”的担忧，并不是没有根据的。

《史记·项羽本纪》说：“闻沛公已破咸阳，项羽大怒。”《汉书·项籍传》则写作：“闻沛公已屠咸阳，（项）羽大怒。”分析刘邦屠城的一贯行为，“已屠咸阳”传闻的发生，应当不是偶然的。

据《史记·项羽本纪》，刘邦还曾经有屠鲁的计划：

项王已死，楚地皆降汉，独鲁不下。汉乃引天下兵欲屠之，为其守礼义，为主死节，乃持项王头视鲁，鲁父兄乃降。

通过史籍的有关文字，可以看到屠城行为所透露的刘邦内心之残戾，并不能因为“汉并天下”政治事业的最终成功而得以完全掩盖。

《史记·高祖本纪》关于“屠沛”的文字，司马贞《索隐》解释说：“范晔云：‘克城多所诛杀，故云屠也。’”《吴子·图国》：“有此三千人，内出可以决围，外入可以屠城矣。”对于这种起源甚早的战争现象，开明的政治思想家和军事思想家多是持否定态度的。《荀子·议兵》写道：“不屠城，不潜军，不留众，师不越时。”《尉缭子·十二陵》也说：“孽在于屠戮。”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刘邦军在秦末战争和楚汉战争中的“屠城”事迹，许多是作为军功记录的形式存留下来的。

《史记》中虽然早至春秋战国，晚至汉武帝时代，有屠城的记录，<sup>⑨</sup>不过，屠城事件最为密集的，还是秦汉之际，而刘邦屠城事，尤为频繁。《史记》实录史事，于是有“书亦信矣”之称，正所谓“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司马迁对于刘邦屠城事的揭露，表现出他的情感倾向，这或许也是《史记》所以被称为“谤书”的因素之一呢。<sup>⑩</sup>

班固曾经说，司马迁“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讥，贬损当世”。<sup>⑪</sup>一般多以为司马迁所“谤”，针对的是汉武帝。然而也有人认为，“司马迁因受腐刑之辱，对于汉家诸帝，皆有微词。”高祖屠城，或为一例。不过，其实质却绝不是论者所谓“借以泄忿”之辞，<sup>⑫</sup>而是客观的历史记录。

## 注 释：

①十院校《中国古代史》编写组（朱绍侯主编）：

《中国古代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上册第279页。

②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上册第255页。

③尚钺：《尚氏中国古代通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上册第155页。

④裴：《史记集解》引徐广曰：“宋义为上将，号庆子将军。”

⑤汉世仍多有杀降事。据司马迁记述，他曾经在内心予以深切同情的名将李广，也有对于杀降的反省。《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尝与望气王朔燕语，曰：‘自汉击匈奴而广未尝不在其中，而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击胡军功取侯者数十人，而广不为后人，然无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岂吾相不当侯邪？且固命也？’朔曰：‘将军自念，岂尝有所恨乎？’广曰：‘吾尝为陇西守，羌尝反，吾诱而降，降者八百余人，吾诈而同日杀之。至今大恨独此耳。’朔曰：‘祸莫大于杀已降，此乃将军所以不得侯者也。’”李广任陇西太守时镇压羌人反抗时的杀降行为，可能是当时汉政府军与周边少数民族作战时的习惯性行为。在《史记·朝鲜列传》中，我们又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天子为两将未有利，乃使卫山因兵威往喻右渠。右渠见使者顿首谢：‘愿降，恐两将诈杀臣；今见信节，请服降。’遣太子入朝，献马五千匹，及馈军粮。人众万余，持兵，方渡水，使者及左将军疑其为变，谓太子已服降，宜命人毋持兵。太子亦疑使者左将军诈杀之，遂不渡水，复引归。”朝鲜贵族两度怀疑降后可能被汉军“诈杀”，很可能这种情形在当时并不是偶然的。

⑥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32—233页。

⑦田昌五、安作璋主编：《秦汉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92页。

⑧关于“屠浑都”，《汉书·周勃传》：“燕王卢绾反，（周）勃以相国代樊哙将，击下蓟，得绾大将抵、丞相偃、守陉、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浑都。”颜师古注：“姓施屠，名浑都。”中华书局标点本亦因此断句，作“御史大夫施屠浑都”。今案前抵、偃、陉、弱皆不称姓，“姓施屠，名浑都”之说不合文例。且《汉书·地理志下》上谷郡有军都县，“军都”应即“浑都”。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三“屠浑都”条已作辨正：“《周勃传》：‘勃击卢绾，得绾大将抵、丞相偃、守陉、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浑都。’师古曰：‘姓施屠，名浑都。’按《史记索隐》曰：‘施，名也。屠，灭之也。’《地理志》浑都县属上谷郡。师古之妄谬如此。”

⑨如《史记·晋世家》：“晋追，遂围临淄，尽烧屠其郭中。”《天官书》：“秦、楚、吴、越，夷狄也，为强伯。田氏篡齐，三家分晋，并为战国。争于攻取，兵革

# 从《关雎》的两种英译看翻译的创造性原则

潘志明

**摘要** 虽然严复的“信、达、雅”和鲁迅的“宁信而不顺”都已经说明了翻译中创造的必要性，然而在翻译实践中，创造性往往被“信”字所掩盖。究其原因，译者常常对自身译者和读者的双重身份缺乏认知。译者的身份要求“信”，而读者的身份又决定了翻译的创造性。本文通过《关雎》两种英译文的比较所要说明的是翻译的忠实标准应当以承认创造性为前提。

**关键词** 翻译 阅读 忠实 创造性 译者 读者 个性化

**中图法分类号** H059

许渊冲在其英译《诗经》的前言中说：“庞德是理雅各之后第一个把《诗经》译成自由体的诗人。他的译文于1915年在剑桥出版，1945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重印。他认为译诗是个创造性的问题，他的译诗经常被当作创作而选入近代英美诗选，影响很大，但译文错误很多，不能算是佳译。……庞德和韦理都不知道：译诗如不传达原诗的音美，就不能保存原诗的意美。《诗经》总的来说是用韵的，译诗如不用韵，绝不可能产生和原诗相似的效果。”<sup>①</sup>在这段话中许先生虽然没有明说创造是庞德翻译错误的原因，但他把创造、错误以及佳译放在同一句话中来讨论，其言下之意是：错误是由创造所造成的，庞德的翻译不是佳译，没有像原文那样用韵，而是创造

性地用了自由体诗，因而是错误的。许先生写在他翻译的《诗经》的前言里的这段话表面上谈的是庞德和韦理的翻译，实质上是在谈他自己的翻译，谈他自己翻译的正确性，用他自己的话说，“试比较韦理《周南·关雎》和本书的译文，韦译‘关关雎鸠’无论意美、意美，都不如本书。”<sup>②</sup>换句话说，在许先生看来，他的译文比庞译和韦译好，其根本原因是他的翻译是非个性化的，非创造性的。然而，许先生的《关雎》译文说明他的翻译并非如此。下面是他的译文：

By riverside a pair / Of turtle doves are cooing; / There's a good maiden fair / whom a young man is wooing. // Water flows

收稿日期：1998—05—05

更起，城邑数屠。”《田单列传》：“燕人曰：‘子不听，吾引三军而屠画邑。’”《鲁仲连邹阳列传》：“聊城乱，田单遂屠聊城。”《范雎蔡泽列传》：“（范雎）数曰：‘为我告魏王，急持魏齐头来！不然者，我且屠大梁。’”《高祖本纪》：“陈王使魏人周市略地。周市使人谓雍齿曰：‘……齿今下魏，魏以齿为侯守丰。不下，且屠丰。’”“是时秦将章邯从陈，别将司马桓将兵北定楚地，屠相。”《齐悼惠王世家》：“三国将劫与路中大夫盟，曰：‘若反言汉已破矣，齐趣下三国，不且见屠。’”《吴王濞列传》：“遂召昆弟所善豪吏告曰：‘吴反兵且至，至，屠下邳不过食顷。’”《大宛列传》：“至仑头，仑头不下，攻数日，屠之。”“岁余，宛贵人以昧蔡善谀，使我国遇屠，乃相与

杀昧蔡。”

<sup>①</sup> 汉未权臣王允说：“昔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后汉书·蔡邕传》）发所谓“谤书”批评《史记》者，又如李晚芳《读史管见·读史摘微》等。

<sup>②</sup> ⑪《文选》卷四八班固《典引》。

<sup>⑫</sup> 吴贯因：《史之梯》，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第23页。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历史教研室  
100091)

责任编辑 孙义清